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六层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公司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	3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5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劳动保障	43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结论	45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振律师和王颖律师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马股份	指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金马、有限公司、金马有限	指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德颐金马	指	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君投资本	指	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兴、阎利宏及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远东、我们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2502005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广告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证明、确认和追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

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和授权

为核查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就前述议案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9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按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7003662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消或公司宣告破产、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注册成立，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7366209）。

2、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1998 年 3 月 17 日）计算。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服务，为中高端酒店提供整体管理解决方案。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并且已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业务经营相应的资质。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2502005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86,385.27元、14,541,028.58元、7,277,715.19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386,385.27元、14,541,028.58元、7,277,715.19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总收入的100%。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增资和二次股权转让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增资与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公司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涉及股票发行和转让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对其进行挂牌辅导，并对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终身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4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923,196.92 元按照 1: 0.915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 3 名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14年8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2502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1000万元。

4、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同意共同设立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建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5、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18日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03662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及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服务，为中高端酒店提供整体管理解决方案。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研发、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2502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923,196.92 元按照 1: 0.915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尚需办理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拥有专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

立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该3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

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3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自然人）

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住所	身份证号
方兴	360	36%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 泥厂集体 1 号	22020319730616xxxx
阎利宏	240	24%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 乐小区 54 楼 3 门 503	32010219660419xxxx

2、发起人（法人）

(1) 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德颐金马系于2013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注册号为110302016593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兴，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7层70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颐金马持有公司40%的股份。德颐金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兴	564	56.40
2	阎利宏	376	37.60
3	吴江平	15	1.50
4	王玉杰	11.25	1.13
5	杨永斌	11.25	1.13
6	王刚	10	1.00
7	郁祖同	7.5	0.75

8	陈福恒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3、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依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2502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系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发起人方兴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持股比例为36%。德颐金马为方兴实际控制的公司，方兴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76%的股份，且方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故认定方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的前身北京中科金马科技有限公司是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宏，注册号为 07366209，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282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配件。

中科金马是由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根据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刘志宏、张立培、方兴三人实物出资资产价值分别为 15 万元、14.5 万元、15.5 万元。根据北京市龙乡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 1998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刘志宏实物出资 15 万元、张立培实物出资 14.5 万元、方兴实物出资 15.5 万元、阎利宏货币出资 5 万元。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志宏	15	30%
张立培	14.5	29%
方兴	15.5	31%
阎利宏	5	10%
合计	50	100%

（二）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三次增资、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志宏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阎利宏。同意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 19% 的股权以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兴；同意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利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应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兴	25	50%
阎利宏	25	50%
合计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根据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拓验字（2011）第11A058583号]，截至2011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方兴、阎利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兴	100	50%
阎利宏	100	50%
合计	200	100%

本次增资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根据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拓验字（2011）第11A217097号]，截至2011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

方兴、阎利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兴	250	50%
阎利宏	250	50%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阎利宏将其持有公司的 2% 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方兴；同意增加股东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分别由新股东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400 万元，原股东方兴认缴 100 万元。增资转股后方兴出资金额为 360 万元，阎利宏出资金额为 240 万元，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2502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方兴和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兴	360	36%
阎利宏	240	24%
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变更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关于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问题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由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刘志宏、张立培、方兴三人实物出资资产价值分别为 15 万元、14.5 万元、15.5 万元。根据北京市龙乡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资产报告书》，截至 1998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刘志宏实物出资 15 万元、张立培实物出资 14.5 万元、方兴实物出资 15.5 万元、阎利宏货币出资 5 万元。

1998 年 4 月 28 日，刘志宏、张立培、方兴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其中刘志宏实物出资 15 万元，将 20 台 586/200 计算机的财产所有权转归公司所有；张立培实物出资 14.5 万元，将 50 台 LQ1600K 打印机的财产所有权转归公司所有；方兴实物出资 15 万元，将 50 台 COLOR-800 打印机的财产所有权转归公司所有。

2002 年 3 月 19 日，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股东刘志宏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阎利宏，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的 19%的股权以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兴，股东张立培将其持有公司的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利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应对价。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仅为方兴和阎利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经过评估、验资等法定出资程序，但存在相关实物出资发票等原始凭证缺失的情况。出于谨慎考虑，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由受让后的两位股东方兴和阎利宏以货币形式补充设立时实物出资资本，具体为股东方兴货币出资 25 万元，股东阎利宏货币出资 20 万元。上述两笔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充实完毕，公司将上述 45 万元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公司经过十六年的发展，经营现状良好，因此该出资瑕疵并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另外，相关股东已通过补充货币资金的方式充实公司资本，对历史出资问题予以有效纠正。因

而，本所律师认为该实物出资瑕疵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有限公司以现有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923,196.92元按照1:0.915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2502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18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03662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方兴	360	36%
阎利宏	240	24%
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配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服务，为中高端酒店提供整体管理解决方案，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GF201311000148	2013年11月11日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205000901	2013年6月24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99-2012-0615-0001	2012年12月24日	三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99-2012-0615-0002	2012年12月24日	三年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述范围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客房控制硬件的整合、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服务，为中高端酒店提供整体管理解决方案。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2502005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386,385.27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541,028.58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2014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7,277,715.1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正常，没有受到质检、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根据公司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方兴、阎利宏。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兴控制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德颐金马成立于2013年12月20日，现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7层70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方兴现持有德颐金马56.4%股权，德颐金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兴	564	56.40
2	阎利宏	376	37.60
3	吴江平	15	1.50
4	王玉杰	11.25	1.13

5	杨永斌	11.25	1.13
6	王刚	10	1.00
7	郁祖同	7.5	0.75
8	陈福恒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的董事：方兴、阎利宏、吴江平、王发涛、常江、郝刚及王玉杰，其中方兴任董事长。

(2) 公司的监事：杨永斌、王刚及高青林，其中杨永斌任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 1 名：方兴；

副总经理 2 名：阎利宏、吴江平；

公司财务负责人 1 名：王发涛；

董事会秘书 1 名：王玉杰。

6、其他关联方

(1)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入伙合伙企业——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出资 99 万元，享有 10%的利润分配权益，彭俊明出资 1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享有 90%的利润分配权益。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彭俊明及合伙企业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签订《退伙协议》，中科金马退出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的其他合伙人退还给退伙人中科金马财产份额为 99 万元。上述出资退伙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办理。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除上述企业外，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业务调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业务调查，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退出君投资本应退还给公司退货款及管理人员个人借款和备用金，其中公司退出君投资本的退伙款为 49 万元，吴江平个人借款 10 万元、王发涛个人借款 10 万元、常江开展业务所需备用金 5 万元，吴江平、王发涛、常江的借款及备用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归还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款项，其中 2013 年底应付方兴 6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2 月份归还股东；应付君投资本 19 万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份还关。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改制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所有的财产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	------	-----	------	------	------

Goldhorse		474813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08. 4. 21- 2018. 4. 20
-----------	-----------------------------------------------------------------------------------	---------	-------	------	-----------------------------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方形带房号五合一门外显示器	20123064164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 06. 19	中科金马
2	圆形带房号五合一门外显示器	20123064182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 06. 19	中科金马
3	酒店客房多功能液晶门外显示器	20123064216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 06. 19	中科金马
4	酒店客房移动控制面板	20122070804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06. 19	中科金马
5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器	2012207081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06. 12	中科金马
6	酒店客房多功能取电开关	2012207107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12. 20	中科金马
7	酒店客房控制箱	2010201858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1. 19	中科金马
8	楼层区域控制器	2010201857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2. 16	中科金马
9	空调区域远程控制器	20102018579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1. 19	中科金马
10	酒店客房光照检测器	2010201857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1. 19	中科金马

11	酒店客房身份信息采集与数据通讯取电开关	20102018579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19	中科金马
----	---------------------	---------------	------	------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2014SR066265	GH-INTERFACE 第三方系统接口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3-10-15	原始取得	2014-05-26
2	2014SR066203	GH-860U 客房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4-02-12	原始取得	2014-05-26
3	2014SR066165	GH-V3 客房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4-03-21	原始取得	2014-05-26
4	2014SR066092	GH-850U 客房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4-01-15	原始取得	2014-05-26
5	2014SR065608	GHFL-900T 楼层通讯显示器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4-03-04	原始取得	2014-05-23
6	2014SR065598	GH-860 (U-PAD) 客房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中科金马	2014-03-04	原始取得	2014-05-23
7	2014SR016223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统客户端 V1.1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2-12
8	2014SR016146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统服务端 (TCPIP-RS485)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2-12
9	2014SR016141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及能源管理系	中科金马	2013-05-30	原始取得	2014-02-12

		统服务端(TCPIP) V1.1				
10	2014SR016138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移动终端软件(Android版)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2-12
11	2014SR016132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移动终端软件(IOS版)	中科金马	2013-04-07	原始取得	2014-02-12
12	2013SR017799	电视机顶盒数据接口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02-27
13	2012SR137465	酒店客房控制器程序远程更新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31
14	2012SR137448	酒店客房智能身份识别射频卡信息设置软件 V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31
15	2012SR129642	酒店客房灯光远程自检软件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20
16	2012SR129633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模式远程设置软件 V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20
17	2012SR125116	酒店客房绿色模式控制软件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15
18	2012SR124094	酒店能量采集分析软件 V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12-14
19	2012SR043783	酒店客房智能管理移动终端控制软件 V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05-26
20	2010SR014377	GoldHorse 对西软酒店管理系统接口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2006-05-29	原始取得	2010-03-31
21	2010SR011951	GoldHorse 对中软酒店管理系统接口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2006-06-03	原始取得	2010-03-16

22	2010SR010289	GoldHorse 酒店公共区域空调控制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2009-11-11	原始取得	2010-03-09
23	2010SR010287	GoldHorse 酒店客房工程监控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2007-11-05	原始取得	2010-03-09
24	2010SR004019	GOLDHORSE 酒店客房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V 8.1	中科金马	2008-01-08	原始取得	2010-01-23
25	2010SR000936	GoldHorse 与 Micros-Fidelio 酒管系统接口软件 V 1.0	中科金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01-07

4、运输工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行驶证	所有权人	是否设置抵押	注册登记日期
1	宝马 WBAZV410	京 QFL793	中科金马	否	2013 年 2 月 6 日
2	东方日产 DFL7151VAK1	京 N9GH06	中科金马	否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	东风日产 EQ7250AC	京 MK8500	中科金马	否	2008 年 8 月 13 日

5、其他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权属	资产名称	原值（元）	自有或租赁使用
1	公司	笔记本电脑 38 台	106,911.99	自有
2	公司	苹果平板电脑 6 台	17,190.39	自有
3	公司	办公家具 1 套	66,560.00	自有

序号	资产权属	资产名称	原值（元）	自有或租赁使用
4	公司	防静电工作 2 台	17,675.22	自有
5	公司	台式电脑 7 台	16,062.41	自有
6	公司	苹果笔记本电脑 1 台	7,596.58	自有
7	公司	松下等离子电视 1 台	6,751.28	自有
8	公司	DELL 服务器 1 台	5,470.09	自有
9	公司	网络盒子	5,111.11	自有
10	公司	投影机二台	9,570.94	自有
11	公司	工作站	4,271.80	自有
12	公司	照相机	3,247.01	自有
13	公司	仿真器	2,871.79	自有
14	公司	税控机	2,333.34	自有
15	公司	其他	38,541.39	自有
合计			310,165.34	-

综上，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由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间较晚，目前部分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有关资产权属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有偿使用的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偿使用的资产主要为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安徽省利民路桥集团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 2 路 29 号院 7 号楼 102 室	320 平方米	2012.12.20 - 2016.4.30	每平米 1.96 元/天，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每平米递增 0.1 元

2	安徽省利民路桥集团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2路29号院7号楼4层	758.32平方米	2011.5.1-2016.4.30	每平方米1.15元/天,从第四年开始每年每平方米递增0.1元
---	-------------	-------------------------	-----------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现状
1	成都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套客控系统	29.58	2014.2.19	发货中
2	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套客控系统	33.91	2014.2.26	发货中
3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45套客控系统	10.71	2014.3.4	发货中
4	云南瑞喆科技有限公司	85套客控系统	20.11	2014.3.24	发货中
5	烟台华美达广场大酒店	82套客控系统	30.49	2014.3.5	生产中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现状
	北京捷力华	集成电路采购	23345	2014.2.21	货票已到

1	兴科技有限 公司				款未付
2	深圳市中联 创新自控系 统有限公司	网络模块采购	16600	2014. 3. 28	货票已到 款已付
3	临海市中山 电器制造有 限公司	门外显示器采购	36881	2014. 2. 18	货票已到 款已付
4	临海市中山 电器制造有 限公司	门外显示器采购	13750	2014. 3. 28	产品制作 中
5	深圳市奥泰 思科技有限 公司	吸顶红外探测器	7200	2014. 3. 28	产品制作 中

(二)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三) 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以及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 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第25020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4,408,387.41元,应付账款为761,843.62元,为公司的正常经营往来,合法有效。

其他应收账款为837,949.40元,其他应付账款为10,725.02元,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

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前身有限公司共增资三次。具体增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二) 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5月10日，公司入伙合伙企业——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出资99万元，享有10%的利润分配权益，彭俊明出资1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享有90%的利润分配权益。2014年6月6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彭俊明及合伙企业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签订《退伙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君投资本管理中心的合伙人中科金马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退伙。退还给中科金马财产份额为99万元。该金额是经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参考其出具的鲁光评报字[2014]第B-0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资产价值确定的。上述出资退伙已于2014年6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变化，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资产，未给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

(一)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他重大投资的情况。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于2014年8月购买的交通银行稳得利63天、稳得利28天理财产品和日增利A款共4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在期末尚未到期。交通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为债权型理财产品，日增利 A 款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历史交易记录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三) 公司已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亦符合相关的程序要求。公司在制度上建立健全了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的依据与标准。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该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利润的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并购与重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开的条件、通知、召集程序、议事内容及提案、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办事机构、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不够规范，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均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方兴、阎利宏、吴江平、王发涛、常江、郝刚及王玉杰。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方兴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永斌、王刚及高青林，其中王刚和高青林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杨

永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

①董事长方兴，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燕山水泥厂，任电气技术员职务；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北京大洋电器公司技术部，任自控工程师职务；1997年5月至1998年3月，筹建金马有限；1998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2014年8月起，兼任德颐金马执行董事。

②董事阎利宏，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无线电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工业大学电子与通讯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国气象局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极轨卫星科科长（1994年5月起停薪留职）；1994年5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北京大洋电器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监事；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8月起兼任德颐金马监事。

③董事吴江平，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北京JVC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现场管理实习生、生产班长、生产系长；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富士康（北京）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任课长（QA）；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方圆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④董事王发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在职）；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在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哈尔滨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管理员、财务部出纳员、总账会计职务；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百富勤食品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同时兼任北京鑫富都餐饮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北京澳马特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珊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北京宏耐地板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珊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历任财务部副总监、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⑤董事常江，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财政与税收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北安市物价局，任科员；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台湾维他露食品公司北京分公司，任销售代表；2001年3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北方区区域总监；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华光电子医疗设备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禹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销售总监；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⑥董事郝刚，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3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控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北京鼎汉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志诚汉科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昆兰新能源有限公司，任中试总监；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研发总监；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研发总监，任期三年。

⑦董事王玉杰，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南昌工程大学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在职）。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北

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专员、办公室主任职务；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北京艾斯贝特（百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奋朗商贸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人力行政总监；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总监，任期三年。

（2）监事

①监事杨永斌，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历任技术支持工程师、硬件工程师、产品经理及研发部副总监；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研发部副总监，兼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②监事王刚，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历任工程师、计算机仿真技术组组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软件中心主任；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软件中心主任，兼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起，兼任德颐金马总经理。

③监事高青林，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计算机网络与安全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廊坊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展览项目部职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北京追客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华东区大区销售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项目经理；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项目经理，兼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①总经理方兴，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燕山水泥厂，任电气技术员职务；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

就职于北京大洋电器公司技术部，任自控工程师职务；1997年5月至1998年3月，筹建金马有限；1998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2014年8月起，兼任德颐金马执行董事。

②副总经理阎利宏，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无线电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工业大学电子与通讯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国气象局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极轨卫星科科长（1994年5月起停薪留职）；1994年5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北京大洋电器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监事；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8月起兼任德颐金马监事。

③副总经理吴江平，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北京JVC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现场管理实习生、生产班长、生产系长；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富士康（北京）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任课长（QA）；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方圆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④财务负责人王发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在职）；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在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哈尔滨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管理员、财务部出纳员、总账会计职务；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百富勤食品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同时兼任北京鑫富都餐饮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北京澳马特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珊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北京宏耐地板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珊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历任财务部副总

监、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⑤董事会秘书王玉杰，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南昌工程大学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在职）。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专员、办公室主任职务；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北京艾斯贝特（百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奋朗商贸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金马有限，任人力行政总监；2014年8月起，就职于金马股份，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总监，任期三年。

3、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长	方兴（执行董事）	方兴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总经理	方兴	方兴
董事	方兴	方兴、阎立宏、吴江平、王发涛、常江、郝刚、王玉杰
监事会主席	--	杨永斌
监事	阎立宏	杨永斌、王刚、高青林
副总经理	吴江平	阎立宏、吴江平
财务负责人	2014年2月前为方稳，2014年5月后为王发涛	王发涛
董事会秘书	--	王玉杰

本所律师认为，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3、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26日颁发的编号为税开国字110192102278417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6%	技术服务项目
		17%	应纳税所得额
3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4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税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6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2、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11000795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2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条件，按经营所得的 15% 缴纳所得税。

（2）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11000148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条件，按经营所得的 15% 缴纳所得税。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开国税流函（2013）S62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国事项通知书》，该通知书列示，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对酒店客户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2013年度科技创新专项基金323,000.00元。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劳动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1022784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职工 58 人。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部 58 位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之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一直依法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为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根据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京工商石处字（2012）第 1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网站“公司简介”栏目中发布的信息含有“Goldhorse”品牌已成为行业内顶级品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全国同行前茅。经调查核实“顶极”属于绝对化用语，违反了《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

罚款 11690 元。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删除网站上相应宣传用语，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缴纳完毕相应罚款。

2014 年 8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的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北京中科金马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具体为该企业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因使用国家级、最高级等用语，受到我分局 11690 元的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网站上使用的不当宣传用语，虽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处罚机关已依法出具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鉴于该违法行为未给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有效纠正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冬生

经办律师: 

赵振

2014年9月22日

经办律师: 

王颖

2014年9月22日